

咨询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办公场所修缮项目

委托方（甲方）：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顾问方（乙方）：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选中乙方作为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办公场所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顾问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办公场所修缮项目

2、项目内容：对项目预算进行编制，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按照有关计价依据、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等，出具预算报告书。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办公场所修缮项目出具预算报告书。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项目内容、技术标准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在协议生效并收到相应项目相关资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项目预算报告书3套。

三、甲方职责

甲方须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乙方职责

按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审核报告并按时按质提交《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办公场所修缮项目预算报告书》。

五、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费：依据乙方平台报价 2000.00 元作为本次服务咨询

费。

2、支付方式:

乙方交付项目正式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在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咨询费。

3、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汕头安平支行

账号: 2003020319200011984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出具审核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支付咨询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若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向揭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1、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亦不得用作

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如有违背，应承担全面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第八条第一款以外，其他条款执行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乙方：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